

收文號	103	9.22	日
檔號	508		號
保存年限	年	月	日
			號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嘉文
電話：06-6331455
電子信箱：tnmeggi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行字第10308001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 貴局函詢有關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 貴局函詢本市建築管理禁建限建之通案管制事宜，本局所屬權責應管制項目係為「特定水土保持區」、「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」及「海堤區域」，其相關限制建築條文或限制規定之依據法令及管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：本市尚未劃定管制範圍，依溫泉法第6條規定：「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，不得為開發行為」。
 - (二)特定水土保持區：已有公告其管制範圍，依水土保持法第19條第2項規定：「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，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」，其禁止事項屬同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所列行為。本市轄內已公告「白河水庫集水區」及「烏山頭水庫集水區」等2處特定水土保持區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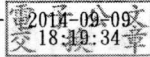
1030800183

(三) 海堤區域：已有公告其管制範圍，依水利法第63條之5
規定禁止下列行為，海堤區域內養殖、種植植物或設置
改建、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，非經許可不得為
之：

- 1、毀損或變更海堤。
- 2、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3、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4、採取或堆置土石。
- 5、飼養牲畜或採伐植物。
- 6、其他妨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本局水利行政科



擬：1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2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理事長	財務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
